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仍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修订后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三、关于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最新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最新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最新规定，公司编制《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最新规定，公司编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于成磊、孟亚平、唐立久

2020年7月13日